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 报

临政字〔2012〕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十一五”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生态市建设，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流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点河流全部恢复鱼类生长，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授予兰山区人民政府等5个县区（开发区）“生态市建设先进县区”称号；授予市环保局等28个单位“全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考核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王南等9名同志“全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考核先进个人”称号，记二等功奖励；授予于子福等34名同志“全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考核先进个人”称号，记三等功奖励；授予市监察局等20个单位“全市重点河流恢复鱼类生长水质达标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王立明等10名同志“全市重点河流恢复鱼类生长水质达标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记二等功奖励；授予丁珂等25名同志“全市重点河流恢复鱼类生长水质达标工

作先进个人”称号，记三等功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优化经济增长，以污染减排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大胆创新环境保护模式，全面推进生态临沂建设，为建设富裕美丽的“大临沂、新临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1、生态市建设先进县区名单；
- 2、全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3、全市重点河流恢复鱼类生长水质达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

生态市建设先进县区（5 个）

- 1、兰山区人民政府
- 2、沂水县人民政府
- 3、蒙阴县人民政府
- 4、临沭县人民政府
- 5、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2:

全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考核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28 个）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

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市畜牧局

罗庄区人民政府

河东区人民政府

沂水县人民政府

平邑县人民政府

临沭县人民政府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沂水县环境保护局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费县环境保护局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莒南县环保局污染控制科
康达环保（临沂）水务有限公司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苍山县碧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先进个人（43名）

二等功（9名）

王 南 王善桂（女） 刘永贵 刘恩田 吕 琪
闫正彩 杜洪仪 杜培勇 魏新利

三等功（34名）

于子福 马 甲 王 景 王士吉 王会永
王信远 王德平 冯 浩 汉德瑞 刘 强
刘玉启 刘政军 孙振磊 汤晓光 闫 佳（女）
吴清丽（女） 李 炎 李 健 李 静（女） 杜 军
杜启晓 陈淑才 范厚吉 相其祝 赵大为
倪红娟（女） 徐 峰 盖永才 彭英云（女）
程明锋 廉 政 臧金山 赫连海涛 冀保程

附件 3:

全市重点河流恢复鱼类生长水质达标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20 个）

市监察局

市财政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畜牧局

罗庄区人民政府

河东区人民政府

沂水县人民政府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

市环境监察支队

市环境监测站

市市政管理处

市南水北调中水截蓄导用工程管理处

市园林局小埠东橡胶坝管理所

苍山县水利局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临沭县水利局

兰山区南坊街道办事处

郯城县环境监察大队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先进个人（35名）

二等功（10名）

王立明 王汝生 付丽美（女） 齐鑫（女） 张克存

李广通 李荣体 邱春标 周凤菊（女） 姚洪玺

三等功（25名）

丁珂 王玉新 王淑军 田甜（女） 刘杰

刘胜国 孙秀菊（女） 孙昌伟 朱堂烈 牟春林

张青（女） 张雷 张元银 李宾 李庆军

李丽霞（女） 沈吉宾 陈之军 陈洪友 苗成华

徐静（女） 秦伟 聂振兴 曹淑涛 温国玉